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部》、《中国证券部》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大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唐娟、陈鑫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铁军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娟、陈鑫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包铁军内部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大华《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赖其寿、王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勇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其寿:于201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华:于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5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勇:于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其寿、王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2年3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2022年4月2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月14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11号楼15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名,代表股份61,742,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61,353,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35,048	99.9880	7,400	0.012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400	98.0967	7,400	1.90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议案1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王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24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2.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2,768.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2.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1,384.2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28,560,000股	3.42%	0.52%	2020-1-16	2023-1-3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1、因公司实施权益分配,牧原集团原质押股数12,000,000股变更为28,560,000股。

2、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72,284,097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2%	338,258,000	338,258,000	16.21%	6.18%	0	-	0	-
牧原集团	834,925,406	15.26%	217,327,400	188,767,400	22.61%	3.45%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0	0	0	-	0	-
合计	2,985,658,552	54.56%	555,585,400	527,025,400	17.65%	9.63%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代表股份458,405,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34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422,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769%。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620,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7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784,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555%。(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0,011,160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1.09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029,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376,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807,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5%;反对59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824,5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02%;反对59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029,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376,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1日,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亿鹏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鹏”)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拟向北京亿鹏借款2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300万元实际到达以北京亿鹏开立的由公司监管的账户之日(含)起365日,年化利率为15%(含税)。该笔借款仅用于新荟园壹公司的项目运营,专款专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2-008)、《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2022-037)。

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北京亿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北京亿鹏持有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荟园壹”)42.5%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93,531,500元,同时协议约定,鉴于北京亿鹏对公司尚有2300万借款本息未归还,该等借款本息(利算计算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若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转为股权转让款,北京亿鹏无需再向公司归还该等借款本息。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2.5%股权的公告》(2023-001)、《关于收购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2.5%股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2023-004)。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向北京亿鹏提供的2300万借款本息(利息:248.59万元,结息起止日:自2300万元实际到达以北京亿鹏开立的由公司监管的账户之日(含)起,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该笔借款的本息从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额抵扣。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向北京亿鹏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零(0)元,不存在逾期情况。该笔财务资助事项已完结。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珺”)与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临芯”)于2022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临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51,22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杭实临芯。(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53《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1、2022年12月26日,上海临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临珺通知,上海临珺协议转让给杭实临芯的本公司151,22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上海临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6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股(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392,290	12.60	6,163,557	0.46
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0	0	151,228,733	11.38

注:本次股权变动数额包含大宗交易减持的10,000,000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0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10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5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3.2.3	2023.5.4	1.3%-3.0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争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1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4,3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2,760,000股的比例为0.9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7元/股,最低价为1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497,53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4,3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2,760,000股的比例为0.9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7元/股,最低价为1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497,53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二审《传票》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沪01民终1356号《传票》,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通”)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元通向公司支付货款6,419,992.37元(人民币,下同)和模具摊销费用8,696,534.27元;判令上海元通向公司支付利息损失(以15,116,526.64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诉讼费用由上海元通负担。具体内容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号码:(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公司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已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沪01民终1356号《传票》,该上诉案件将于2023年2月10日开庭审理。

二、传票主要内容

1、案号:(2023)沪01民终1356号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当事人姓名: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传唤事由:在线谈话

5、庭审时间:2023年2月10日14时00分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红霉素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罗红霉素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罗红霉素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1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通知书编号:2023B0046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372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382023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处方、生产工艺的变更和质量标准的修订。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12个月。基于申报的生产线、生产设备与工艺验证情况,本品的生产批量为168万片/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罗红霉素是新一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主要作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厌氧菌、衣原体和支原体等。其药物说明书适应症:用于治疗由罗红霉素敏感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耳、鼻、喉感染: 扁桃体炎、咽炎、鼻窦炎

呼吸道感染: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

皮肤及软组织感染: 脓疱病

泌尿生殖道感染: 非淋球菌性尿道炎

罗红霉素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乙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与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光伏”)共同投资成立合资销售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合肥集成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有51%股份;苏能光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持有49%股份。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芜湖协鑫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8PXYGH8E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金:5000万

5、法定代表人:王佳军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7、成立日期:2023年1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